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申請單

※申請期限：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隸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： \_\_\_\_\_  學士班    年級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  
 進修學士班

符合條件 (請填寫注意 事項四之代 碼)	選課 號碼	科目名稱	必修/ 選修	學 分 數	隸屬學系(學位學程)資格審核簽章			開課單位同意簽章	
					檢附學期 成績證明 <small>&lt;請自行至系統列印&gt;</small>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授課教師	單位主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其他證明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其他證明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其他證明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
※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【[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](#)】

- 一、**學士班**：經雙方系主任、授課教師、隸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承辦人核章後，送課務組，始完成選課手續。  
**進修學士班**：經雙方系主任、授課教師、隸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承辦人核章後，送進修學士班，始完成選課手續。
- 二、每學期相互選課之修習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，一經選定後，非特殊情形，不得辦理加退選。
- 四、**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相互選課，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。**

A. 四年級以上學生重、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。
B. 應屆畢業生所屬該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科目。
C. 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因而科目衝堂者。
D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。
E. 應屆畢業生所修習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
F. 如有特殊情形，由學生提出書面說明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及學生所屬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核准者。

學生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課務組/進修學士班核章：